

國立東華大學
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| C | L o é ' Á 09/09/24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 1. 中國語文基礎學程(22學分)
 2. 中國語文核心學程(26學分)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1-2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)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1. 古典專業學程(22學分)
 2. 文學專業學程(22學分)
 3. 思想與語文學程(27學分)
 4. 敘事文學學程(27學分)
 5. 現代文學學程(27學分)
- 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- 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 1.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，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））。
 2. 本系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LTTC-GEPT全民英檢)中高級初試以上，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（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）方能畢業。
 3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 4.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，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；本系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；需修畢上、下兩部，方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 5. 專業選修學程中，應至少修習6學分四年級課程、18學分三年級以上(含)課程。
 6. 本系學程之間學分重覆採計以6學分為限。
 7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學分。一、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24學分，若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26學分。
 8. 專業選修學程中各學程限定應修科目如下：
 - (1) 修習古典專業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中國文學史（一）、中國文學史（二）。
 - (2) 修習文學專業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文學概論（一）、文學概論（二）。
 - (3) 修習思想與語文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古漢語通論、中國思想史。
 - (4) 修習敘事文學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文學概論（一）、文學概論（二）。
 - (5) 修習現代文學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現代文學史、當代文學史。
 9. 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如欲以九十六學年度之學程課程規劃為其畢業學分認定，其修習科目異動部份，依下列方式認定之：
 - 「文學概論（上）」等同「文學概論（一）」。
 - 「文學概論（下）」等同「文學概論（二）」。
 - 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（上）」等同「現代漢語概論」。
 - 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（下）」等同「古漢語通論」。
 10. 學士班必修課程請依規定修習年級修習。
 11. 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因科目異動部分，依下列方式認定：
 - 「古典散文及其習作(上)」等同「古典散文(上)」。
 - 「古典散文及其習作(下)」等同「古典散文(下)」。

--